

我省警方

# 去年破获重点领域经济犯罪案件563起

本报讯(记者 陈文雯)2017年,我省公安机关破获重点领域突出经济犯罪案件56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00人,挽回经济损失6.1亿元。

一年来,全省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金融、涉

税、商贸、知识产权、新型传销等领域经济犯罪,开展“蓝盾2017”打击突出经济犯罪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绩,破获了一批大要案件,挽回了数以亿计的经济损失,超额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据统计,全省公安经侦部门立案

查处经济犯罪案件数量已完成既定目标的2.7倍。

今年,全省公安机关将对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制假售假、网络传销、信用卡诈骗、虚开发票等8类突出犯罪进行重点

打击,统筹推进2018年青海“蓝盾”和公安部“云端”“猎狐”3个专项行动,提高新时期经济犯罪工作打击质效,不断净化全省经济发展环境。

## 监守自盗的 货运司机

■ 本报记者 郭佳

一快递公司货运司机为还债,乘替人顶班之机,将货到付款的货物自行取走,然后私下联系货主,再将收到的钱款归自己所有。

2017年12月15日,某快递公司负责人来到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分局兴海路派出所报案称:“公司最近总有快递包裹丢失,但又不确定怎么丢的。”民警让报案人回去再找找,是不是掉在哪里没找到。

1月10日,这家快递公司又有包裹找不到了!无奈,公司负责人再次来到兴海路派出所报案称:“公司的包裹确实丢了,而且丢的都是货到付款的。”经摸排走访,民警发现,这家快递公司的一货运司机有盗窃嫌疑。1月12日,民警将犯罪嫌疑人范某抓获归案。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范某对盗窃快递包裹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范某交代,他是某快递公司的货运司机,同事请假了,他就会去顶班。为了还债,他在顶班时将货到付款的快递包裹分拣出来拿走。之后,再联系货主,将包裹送至货主手中并收取货款,收到的货款据为己有。从2017年12月15日至被抓时,范某实施盗窃3起次,盗窃7件快递包裹,货款共计8000余元。

1月30日,城西分局以范某涉嫌盗窃罪,依法向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近日,武警青海总队西宁支队执勤四中队哨兵发现一名走失的男孩,因男孩父母远在辽宁省,四中队官兵经多方打听才联系到其叔叔。目前,男孩已被其叔叔接回家中。

本报记者 张小娟 摄影报道

## 西宁城西警方

### 破获一起特大诈骗案

涉案金额达169万元

本报讯(记者 陈文雯 实习生 苏丽萍)近日,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分局破获一起涉案金额达169万元的特大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2017年7月,城西分局彭家寨派出所接到许某报案称,2017年1月初他通过微信认识了黄某,后来成为好友。此后,黄某以工程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先后5次向许某借走现金169万元,之后黄某消失了。接警后,彭家寨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取证工作。民警经调查发现,黄某提供的是假名字,且他名下没有任何工程建设项

目。民警通过走访得知,犯罪嫌疑人黄某已离开西宁逃往外地。

今年1月,犯罪嫌疑人黄某将返回西宁,民警得到这个消息后立即制定抓捕方案。1月22日,民警在西宁海湖新区一饭馆内将其抓获。经审讯,黄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另查,黄某因涉嫌合同诈骗罪于2016年被甘肃省警方上网追逃。1月25日,经甘肃省警方确认,黄某就是他们正在追逃的犯罪嫌疑人。

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已移交甘肃省警方,相关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 西宁市城北区法院

### 去年结案率为92.1%

本报讯(记者 王雪 通讯员 段鹏)日前,记者从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了解到,2017年城北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5982件(含旧存615件),依法办结5512件,结案率为92.1%。

去年,城北区法院大力推广网上立案工作,通过在立案窗口发放网上立案网址的便利贴、张贴网上立案的网址等方式,向当事人积极推广网上立案。同时,继续发挥司法便民措施作用,充分发挥城北区法院“假日法庭”“午间法庭”等便民、利民诉讼服务,大力开展巡回审判,全面施行案件繁简分流制度,更好的优化了司法资源配置。与2016年相比,城北区法院收案数、结案数、结案率全面上升,同比分别上升2.7%、5.8%、3.0%。2017年,法院法官人均收案176件。

## 共和交警

### 将被盗小客车返还失主

本报讯(记者 祝嘉忆 通讯员 多杰措)2月5日,一果洛藏族自治州车主到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交警大队,从民警手中取回了自己被盗的车。

1月30日,共和县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恰卜恰镇开展整治工作时发现一悬挂青E号牌的灰色五菱牌小客车其牌照有伪造嫌疑,执勤民警随即拦停检查。经检查发现,小客车车牌为假牌。经进一步查询证实该车系被盗车,原车牌号为青BH0283,民警与原车主联系,确认这辆车于2017年6月份在果洛州久治县被盗。民警遂通知原车主到共和县交警大队取车。

取回小客车的车主激动地说:“车被盗后,以为再也找不回来了,能够失而复得,非常感谢警察同志”。

##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我院将于2018年3月10日10时至2017年3月20日10时在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青AY9870丰田牌CA6520U2E4小型普通客车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评估价为506800元,起拍价为506800元、保证金50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

特此公告

2018年2月12日

##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军强:

上诉人洪良宝就(2017)青0221民初72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2018年2月12日

##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青海夏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荣良诉刘娟、青海夏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年2月12日

##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海英、陈阳明、蒋丽英:

本院审理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与你三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三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年2月12日

## 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严(身份证号:420325198610225417):

本院受理原告格尔木稳压发电机组经营部诉被告李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年2月12日

##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青海袁氏晨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陕西博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青海省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同创置业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年2月12日

##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四川青亚劳务有限公司、四川青亚劳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钟永先:

本院受理原告才让东主、公保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青0103民初22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年2月12日

##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青海袁氏晨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高振勇诉被告青海袁氏晨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青海省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同创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已迁出注册地,本院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你偿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90915.52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后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23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年2月12日

##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青海袁氏晨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文正诉被告青海袁氏晨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青海省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同创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已迁出注册地,本院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你偿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805400.2元、保证金及利息共计107716.7元、材料款100000元以及由被告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后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21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年2月12日

##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汪小静:

本院受理原告田景峰诉被告汪小静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本院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确认位于西宁市城中区七一一路344号29号楼3单元342室的房屋归原告个人所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后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年2月12日